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连国资〔2016〕57号

市国资委关于李清菊同志任职的通知

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，经委党组研究决定，李清菊同志任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董事。



抄报：市委组织部。

连云港市国资委

2016年12月20日印发
